

蒲城县妇幼保健院公卫楼配套设施 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年 8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蒲城县妇幼保健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渭南瑞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蒲城县妇幼保健院公卫楼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蒲城县妇幼保健院公卫楼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蒲城县东风街

3、工程内容：现公卫楼楼顶防水进行修缮铺设新卷材，及室内部分老旧设施进行改造完善，公卫楼楼顶面积 362.5 平方米；实施内容为防水卷材铺设、门安装、地脚线安装、塑胶地面铺设、服务台制作、天棚吊顶、旧门维修、窗台面装饰、雨棚安装、配电箱安装、线路布设、室外路面硬化、压型钢板墙板安装。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8月23日，竣工日期2015年9月16日，
工期25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计：

（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零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小写) : 253043.84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完成 80%，拨付工程款达到总工程款 75%，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97%，预留 3%质保金。

四、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文明施工。

3、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所、施工用水用电，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校验。

(3) 监督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

六、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议定特殊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

代理人（签字）：

雷海平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或

代理人（签字）：

张蓉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22日